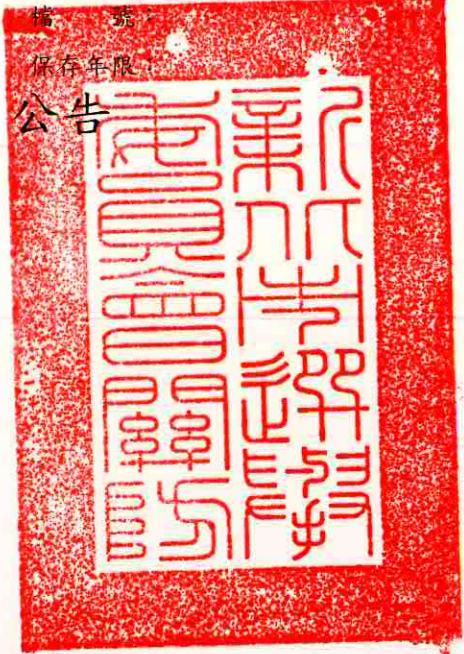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一字第100315005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汐止區新昌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3條、第44條、第47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起、止日期、時間：

(一)起、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至5月4日止。

(二)起、止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汐止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。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
(二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。

(三)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1份。

(四)本人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（黑白或彩色均可，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粘貼之相片）5張。

- (五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。
- (六)如有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。
- (七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1份。
- (八)退伍、停役、辭職或退學者，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。（非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、軍事學校學校學生或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免繳）

四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自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至5月4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。

五、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：新台幣5萬元。（保證金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，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）

六、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；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。

七、未註明影本之表件，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。

主任委員 陳仲賢

